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图斑认定 结果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21)144号)《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方式销号图斑工作指南(试行)》,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第一批12宗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调查评估,确定12宗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均已完成自然恢复。现将认定结果予以公告(详见附件),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

社会公众或相关权利人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携带有关资料至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核。(地址:于田县建德路8号,联系人:王京壮,联系电话:0903-6811828)

附件: 于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图斑基本情况表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于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图斑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m ²)	后期管护单位
800	ZJ6532262021019001	284239.72	奥依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873	ZJ6532262021005001	71429.78	奥依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849	ZJ6532262021010001	234258.36	奥依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806	ZJ6532262021006001	168034.3	奥依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330	CT6532262016000002001	17923.17	科克亚乡人民政府
516	ZJ6532262021001001	595480.8	兰干乡人民政府
795	ZJ6532262021014001	63258.49	兰干乡人民政府
796	ZJ6532262021002001	478665.4	兰干乡人民政府
445	CT6532262017000006001	53926.13	木尕拉镇人民政府
539	CT6532262017000002002	4670.81	先拜巴扎镇人民政府
225	CT6532262018000003001	9919.38	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541	CT6532262018000003002	28950.75	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备注：

1. 图斑编号为国家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内图斑编号；
2. 地理位置尽可能填写详细；
3. 图斑面积为国家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内图斑核定面积；
4. 中心坐标使用国家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系统内中心坐标（绝对度）；
5. 图斑影像大小需一致，建议高度不超过 5 厘米，宽度不超过 7.5 厘米。